

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

114 年 12 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積極扶助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，減輕其就學經濟壓力，教育部(下稱本部)與各大學每年投入逾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億元推動各項助學措施，包括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、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、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方案等，確保有需要的學生能獲得即時協助。

為進一步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本部於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(下稱獎學金) 試辦計畫，新增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，透過每月發給獎學金的方式，讓更多有優異表現的清寒學生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，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，以正向、積極、自信的態度，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。

貳、獎學金學生資格

一、就讀學制年級

考量獎學金需審查成績優異條件，一年級新生未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，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。試辦計畫以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）日間部及進修部「學士班」及「專科班」(含五專前三年)的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，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、碩博士生、學士後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及外國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資格條件

學生需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條件：

(一) 經濟不利

1. **A類**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**B類**：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114學年度）：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（二）成績優異

1.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80分(或A-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2.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，學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。

參、獎學金期程、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

一、獎學金發給期程

114學年度試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共9個月(配合學年度，試辦方案獎學金發放期間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個月)。

若為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共8個月。

二、獎學金獎勵額度

（一）符合前述A類且成績優異者

獲獎學生每月發給8,000元，發給9個月，合計發給獎學金7萬2,000元。

（二）符合前述B類且成績優異者

獲獎學生每月發給1萬元，發給9個月，合計發給獎學金9萬元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條件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（二）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- （三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- （四）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肆、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

一、補助名額

（一）試辦計畫獎學金名額預計為8,000名：

A類（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）3,000名及B類（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）5,000名。

（二）由本部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統計之各校清寒學生數，分別核定各校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。

二、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

- (一) 本部依據核配各校獎學金名額情形，直接核定各校114學年度補助經費並函知各校辦理，各校免提申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納入各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經費，執行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，採一次撥付，並採專款專用。其餘事項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三) 學校依據本部核配之A、B兩類獎學金名額，經比對校內符合A、B兩類資格人數情形後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視實際情形，調整A、B類獎學金名額。
- (四) 學校於調整A、B類獎學金名額後，倘致產生本部補助剩餘經費，得於不降低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額度原則下，得以自籌經費搭配補助經費增加獲獎學金學生人數。
- (五) 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，應全數繳回。

伍、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

- 一、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審查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。
- 二、前項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；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獎學金審查，除應符合第貳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，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，及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，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本部預計於114年12月下旬核定各校獎學金名額及核撥補助經費，請各校配合下列期程辦理：

- 一、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1月共3個月的獎學金。
- 二、自115年2月起，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獎學金補助於114學年度為試辦期，後續將依據各校推動114學年度獎學金試辦成效及相關建議，作為評估115學年度推動獎學金補助要點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案因涉及業務範疇較廣，請各校應跨單位合作，另承辦同仁如有加班需求應給予加班費，並從優予以敘獎。